




## 中国考古发现中的“大房子”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编辑: ww 2011-06-08

1983年第3期《考古学报》刊登过汪宁生先生一篇同名长文，通过对世界民族志中所见“大房子”材料的收集和分析，提出对中国考古发现中的“大房子”的看法，给我们许多新鲜的知识。那篇文章发表以后，时间已经过去了28年，中国考古发现的“大房子”，又有不少。大家比较熟悉的，比如甘肃秦安大地湾F901（《文物》1986年2期），灵宝西坡F105（《文物》2003年8期），F106等（《2004年中国重大考古发现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5年）。F901是多间式的，前有殿堂，后有居室，左右有厢房；前堂有直径2.5米以上的火塘，地面经过多层处理，表面用水泥打磨光滑，硬度至今不低于100号水泥；房子前面有广场，房子本身面积约290平方米，连广场共约420平方米。西坡的两座大房子，都是单体式的。以2004年发掘的F106为例，半地穴房子略呈四边形，南壁长15.7米、东壁长14米、西壁长14.3米，北壁外弧，被门道分割为东西两段，分别长约8.5米和8.8米，居住面面积约240米。半地穴墙壁由夯土筑成，居住面加工考究，厚约25.5厘米，可分7层。火塘正对门道，火塘开口近圆形，直径约1.45米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火塘正对门道的塘壁上，开有一弧顶暗道，由居住面下通往门道方向，可惜被M5打破，难以了解暗道的完整结构。房屋地面涂朱，半地穴墙壁也涂朱。F106和F105同处遗址中心，两者相距约50米。

根据汪宁生先生的观察，民族志上所见的大房子，大概可分为四种类型，一种是公共住宅，第二种是集会房屋，第三种是男子公所或女子公所，第四种是首领住宅。不过，这四种房屋不可能是完全排他的，比如首领住宅、男子公所，就可能间做集会房屋。民族志上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。对考古所见大房子功能的判断，主要还得根据房子的结构、布局和出土物的情况。比如，大地湾F901，因为前有殿堂，后有居室，左右有厢房，应该间有居住、集会或者举行宗教仪式的功能。而西坡F105、F106，房子大，入口小，虽有灶却不适于日常炊煮之用，又没有寻常日用器物发现，且遗址周围不乏小型房屋，所以这两座大房子，更应该是集会或者举行仪式的所在。F106的地板和半地穴的围墙上都有涂朱，地面经过多层处理；火塘有暗道通向门道，虽然不知道地面和围墙是否有绘画，甚至也不能肯定在这里举行过什么样的仪式，但这是一座功能特殊的房子，不是一般的居住房屋，却是可以肯定的。

本文在汪先生所举的例子之外，再举一个例子，看看举行集会或者仪式的大房子是怎样的一个情景。美国西南部沃尔比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，在19世纪中期，还有不少不曾住人的“大房子”。他们“在他们自己的院子里挖一个很深的岩洞，他们把这种岩洞叫做地下室，并在入口处搭一道木梯子，顺木梯而下便可进入地下室，地下室一般长二十四英尺，宽十八英尺。地下室是敬神的地方，很多宗教仪式都在此举行。印第安人的一切宗教迷信社团也在地下室祈神求雨，炮制巫药和符咒，用以防病治病，并用魔法保护自己免受别人巫术的威胁。地下室还是大家平时聚集在一起闲谈聊天的地方。印第安男人和女人带着自己的活计来做，边做边聊，边聊边笑，用这种简单粗放的方式快快乐乐地打发日子。”（约翰·韦斯利·鲍威尔著、雷立美译：《科罗拉多河探险记》，花城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339—340页）这当然只是北美西南部印第安人的一个个案，却对我们了解中国史前某些大房子的功能有所助益。最近20多年，中国史前的大房子出土日多（比如兴隆洼文化的不少房子面积超过100平方米），而世界民族志有关大房子的资料，也比以往更容易收集，这方面的工作，正需要有人继续做下去。

采编：管理员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### 留言须知：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电话](#) | [广告刊例](#)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